

#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se Science Co.,Ltd)

(注册地址：福州开发区科技园区快安大道创新楼二层)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一年二月

## 特别提示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识科技”、“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http://www.zqrb.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 二、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创业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本公司上市前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32,365,65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3.71%，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 （三）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

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 （一）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电子支付产品的最终用户主要为商户，但客户主要为银行。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银行业，其中农行占较大比重。2017年至2020年1-6月，公司来源于农行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19%、89.64%、87.75%和88.76%，对农行存在一定依赖。

2019年以来公司BMP、智能POS、扫码设备、云音箱、刷脸支付终端等主要产品均入围农总行，各产品入围时间及有效期如下：

产品名称	入围时间	有效期
BMP	2019年5月	五年
智能POS	2019年9月	三年
扫码设备、云音箱	2019年12月	三年
制卡设备	2020年6月	五年
刷脸支付终端	2020年9月	三年

上述产品在入围有效期内，农行将保持与公司的稳定合作关系。

公司上述入围的产品中，用于BMP商户的BMP软件及智能POS、扫码设备，用于中小商户特色应用的智能POS，由于产品与商户业务系统及流程结合紧密，商户在使用公司产品后，因使用习惯、更换成本、替换风险等原因，倾向于持续使用公司产品及服务，与商户粘性强，替代成本高。

用于中小商户的标准化应用的智能POS、扫码设备及云音箱，产品标准化程

度高，商户使用简便，没有与商户业务系统及流程紧密结合，与商户粘性一般，农行替代成本较低。

如公司主要产品未继续在农行入围、或入围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收入及收入结构产生较大影响。若农行对公司业务的需求量下降，或转向其他竞争对手，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二）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7年至2020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89.28%、93.53%、92.33%和95.15%，其中第一大供应商惠尔丰采购占比分别为83.24%、88.58%、84.35%和45.69%，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2020年1-6月，公司对惠尔丰采购占比下降至45.69%，但惠尔丰仍然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占比较高。

未来如果惠尔丰直接参与农行POS招标，而公司届时没有发展具备竞争力的POS产品且POS产品仍在商户支付领域扮演重要角色，则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如果公司和惠尔丰的合作终止，或者惠尔丰的产品供应不能满足发行人所需，会直接影响发行人对农行的销售，进而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 （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号）同意注册，内容如下：

- 1、同意创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2、创识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3、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4、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创识科技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76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创识科技”，证券代码“300941”，本次公开发行34,125,000股，其中32,365,656股股票将于2021年2月9日起上市交易。

### 二、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二）上市时间：2021年2月9日
- （三）股票简称：创识科技

(四) 股票代码: 300941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136,500,000 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34,125,000 股, 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 32,365,656 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 104,134,344 股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和锁定安排: 无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 (向上取整计算) 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759,344 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 10.01%, 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5.16%。

(十三) 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项目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发行后股本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前 已发行股份	张更生	46,641,500	34.1696%	2024 年 2 月 9 日
	黄忠恒	9,807,500	7.1850%	2022 年 2 月 9 日
	上海墨加投资 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8,739,250	6.4024%	2024 年 2 月 9 日
	彭宏毅	7,540,000	5.5238%	2022 年 2 月 9 日
	林岚	2,925,000	2.1429%	2024 年 2 月 9 日
	郭尚斌	2,925,000	2.1429%	2022 年 2 月 9 日
	王其	2,629,751	1.9266%	2022 年 2 月 9 日
	丛登高	2,529,749	1.8533%	2022 年 2 月 9 日
	田擘	2,263,749	1.6584%	2022 年 2 月 9 日
	吴桢林	1,301,250	0.9533%	2022 年 2 月 9 日
江秀艳	1,061,251	0.7775%	2022 年 2 月 9 日	

程沧	999,000	0.7319%	2022年2月9日
方松加	888,000	0.6505%	2022年2月9日
张月军	821,500	0.6018%	2022年2月9日
刘红洲	812,000	0.5949%	2022年2月9日
唐才鑫	799,250	0.5855%	2022年2月9日
刘洲	656,250	0.4808%	2022年2月9日
沈军	649,000	0.4755%	2022年2月9日
林彦铖	609,250	0.4463%	2022年2月9日
吴燕	500,000	0.3663%	2022年2月9日
李佳茹	500,000	0.3663%	2022年2月9日
袁隽	475,750	0.3485%	2022年2月9日
王彦红	427,750	0.3134%	2022年2月9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1,750	0.2870%	2022年2月9日
福建指南乾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250	0.2764%	2022年2月9日
杨六初	366,250	0.2683%	2022年2月9日
李秀芝	350,000	0.2564%	2022年2月9日
刘志明	300,000	0.2198%	2022年2月9日
汪丽君	295,000	0.2161%	2022年2月9日
张风新	218,750	0.1603%	2022年2月9日
吕俊棠	202,250	0.1482%	2022年2月9日
章琦	200,000	0.1465%	2022年2月9日
杨晓慧	200,000	0.1465%	2022年2月9日
李洪波	165,000	0.1209%	2022年2月9日
徐惠民	162,500	0.1190%	2022年2月9日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000	0.1011%	2022年2月9日
王少峰	137,500	0.1007%	2022年2月9日
徐国荣	130,250	0.0954%	2022年2月9日
潘海明	123,250	0.0903%	2022年2月9日
徐宏灿	112,750	0.0826%	2022年2月9日
李兴莉	108,250	0.0793%	2022年2月9日



王军国	103,250	0.0756%	2022年2月9日
李克梅	100,000	0.0733%	2022年2月9日
李银盆	97,500	0.0714%	2022年2月9日
苏自知	97,000	0.0711%	2022年2月9日
广州证券— 中信证券— 广州证券新 兴1号集合 资产管理计 划	94,250	0.0690%	2022年2月9日
胡炜	93,000	0.0681%	2022年2月9日
深圳市诚隆 投资股份有 限公司	90,000	0.0659%	2022年2月9日
刘昱	80,750	0.0592%	2022年2月9日
蔡昉	77,500	0.0568%	2022年2月9日
代葆屏	69,000	0.0505%	2022年2月9日
王建芳	68,500	0.0502%	2022年2月9日
卢建文	66,000	0.0484%	2022年2月9日
兴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64,000	0.0469%	2022年2月9日
赵秀杰	61,000	0.0447%	2022年2月9日
唐树明	55,750	0.0408%	2022年2月9日
吴妙英	48,250	0.0353%	2022年2月9日
肖国祥	47,500	0.0348%	2022年2月9日
蒋静文	42,500	0.0311%	2022年2月9日
陈刚	42,000	0.0308%	2022年2月9日
常玲	33,750	0.0247%	2022年2月9日
深圳久久益 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久 久益新三板 转板精选30 指数基金	32,500	0.0238%	2022年2月9日
王锡美	29,250	0.0214%	2022年2月9日
杨跃忠	28,250	0.0207%	2022年2月9日
伍文杰	27,750	0.0203%	2022年2月9日
姚少鑫	23,500	0.0172%	2022年2月9日
许晨坪	18,750	0.0137%	2022年2月9日

谭少儒	18,500	0.0136%	2022年2月9日
冯萍	16,250	0.0119%	2022年2月9日
张朝晖	13,750	0.0101%	2022年2月9日
廖建平	13,750	0.0101%	2022年2月9日
汪洪涛	13,250	0.0097%	2022年2月9日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	0.0092%	2022年2月9日
曹建新	10,750	0.0079%	2022年2月9日
钱伟国	10,500	0.0077%	2022年2月9日
陈斌	10,500	0.0077%	2022年2月9日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菁英时代新三板大消费50指数基金	10,000	0.0073%	2022年2月9日
单贡华	10,000	0.0073%	2022年2月9日
朱华茂	10,000	0.0073%	2022年2月9日
崔玉梅	9,750	0.0071%	2022年2月9日
彭沛	9,750	0.0071%	2022年2月9日
沈东涛	8,750	0.0064%	2022年2月9日
上海乃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000	0.0051%	2022年2月9日
荆明	6,500	0.0048%	2022年2月9日
赵后银	6,000	0.0044%	2022年2月9日
路煜	6,000	0.0044%	2022年2月9日
贺毅昭	5,000	0.0037%	2022年2月9日
徐绍元	5,000	0.0037%	2022年2月9日
王培德	5,000	0.0037%	2022年2月9日
赵杏弟	5,000	0.0037%	2022年2月9日
向佳	5,000	0.0037%	2022年2月9日
朱楚芳	4,500	0.0033%	2022年2月9日
程娅	4,000	0.0029%	2022年2月9日
陆青	3,750	0.0027%	2022年2月9日

	郭宝琴	3,750	0.0027%	2022年2月9日
	徐宏峰	3,750	0.0027%	2022年2月9日
	张冬梅	3,750	0.0027%	2022年2月9日
	黄人俊	3,250	0.0024%	2022年2月9日
	徐彬	3,250	0.0024%	2022年2月9日
	杨湘林	3,250	0.0024%	2022年2月9日
	樊迅	3,250	0.0024%	2022年2月9日
	李军梅	3,250	0.0024%	2022年2月9日
	迟景朝	3,250	0.0024%	2022年2月9日
	上海海竞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000	0.0022%	2022年2月9日
	李洪昌	3,000	0.0022%	2022年2月9日
	余庆	2,000	0.0015%	2022年2月9日
	郑新春	2,000	0.0015%	2022年2月9日
	刘国晓	2,000	0.0015%	2022年2月9日
	余素春	2,000	0.0015%	2022年2月9日
	张哲亭	2,000	0.0015%	2022年2月9日
	黄分平	2,000	0.0015%	2022年2月9日
	丘永新	2,000	0.0015%	2022年2月9日
	周树高	1,500	0.0011%	2022年2月9日
	李奕照	1,250	0.0009%	2022年2月9日
	博通泰达(厦 门)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1,250	0.0009%	2022年2月9日
	王杰	1,250	0.0009%	2022年2月9日
	陈尚伟	1,250	0.0009%	2022年2月9日
	杨先艳	1,000	0.0007%	2022年2月9日
	彭碧彩	1,000	0.0007%	2022年2月9日
	应保良	1,000	0.0007%	2022年2月9日
	杨跃明	1,000	0.0007%	2022年2月9日
	尹俊杰	1,000	0.0007%	2022年2月9日
	<b>小计</b>	<b>102,375,000</b>	<b>75.0000%</b>	-
首次公开发行股 份	网下发行的 股份-限售	1,759,344	1.2889%	2021年8月9日
	网下发行的 股份-无限售	15,815,156	11.5862%	2021年2月9日

	网上发行的 股份	16,550,500	12.1249%	2021年2月9日
	小计	<b>34,125,000</b>	<b>25.0000%</b>	-
<b>合计</b>		<b>136,500,000</b>	<b>100.0000%</b>	-

(十四)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五) 上市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

### 三、公司选定的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发行人选择如下具体上市标准：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237.92 万元和 9,461.0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 15,698.99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所选上市标准的要求。

###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se Science Co.,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10,237.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更生
住所	福州开发区科技园区快安大道创新楼二层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终端设备的销售；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的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提供电子支付 IT 解决方案
所属行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邮政编码	350004
联系电话	0591-87585760
传真号码	0591-87579805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zhengquanban@echase.cn">zhengquanban@echase.cn</a>
董事会秘书	林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的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限	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 (万股)	合计持股 (万股)	占发行前 总股本比例	持有 债券 情况
1	张更生	董事长、 总经理	2017 年 12 月 29 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	4,664.15	通过墨加 投资间接 持有 865.19 万 股	5,529.34	54.01%	无
2	林岚	董事、副 总经理、 董事 会 秘 书	2017 年 12 月 29 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	292.50	通过墨加 投资间接 持有 8.74 万股	301.24	2.94%	无
3	黄忠恒	董事、副 总经理	2017 年 12 月 29 日-2020 年	980.75	-	980.75	9.58%	无

			12月29日						
4	彭宏毅	董事	2017年12月29日-2020年12月29日	754.00	-	754.00	7.37%	无	
5	熊辉	独立董事	2019年5月17日-2020年12月29日	-	-	-	0.00%	无	
6	刘泽军	独立董事	2018年7月10日-2020年12月29日	-	-	-	0.00%	无	
7	杨小明	独立董事	2017年12月29日-2020年12月29日	-	-	-	0.00%	无	
8	杨六初	监事会主席	2017年12月29日-2020年12月29日	36.63	-	36.63	0.36%	无	
9	张月军	监事	2017年12月29日-2020年12月29日	82.15	-	82.15	0.80%	无	
10	王青青	职工监事	2017年12月29日-2020年12月29日	-	-	-	0.00%	无	
11	丛登高	副总经理	2017年12月29日-2020年12月29日	252.97	-	252.97	2.47%	无	
12	王其	副总经理	2017年12月29日-2020年12月29日	262.98	-	262.98	2.57%	无	
13	田暉	副总经理	2017年12月29日-2020年12月29日	226.37	-	226.37	2.21%		
14	杨晓慧	副总经理	2017年12月29日-2020年12月29日	20.00	-	20.00	0.20%		
15	吴楨林	副总经理	2017年12月29日-2020年12月29日	130.13	-	130.13	1.27%		
16	江秀艳	财务负责人	2017年12月29日-2020年12月29日	106.13	-	106.13	1.04%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通过任何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或债券。

目前，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公司正履行提名程序，积极筹备换届相关工作。为保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及公司运行的连续性，在新一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任前，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继续履行

相关职务工作。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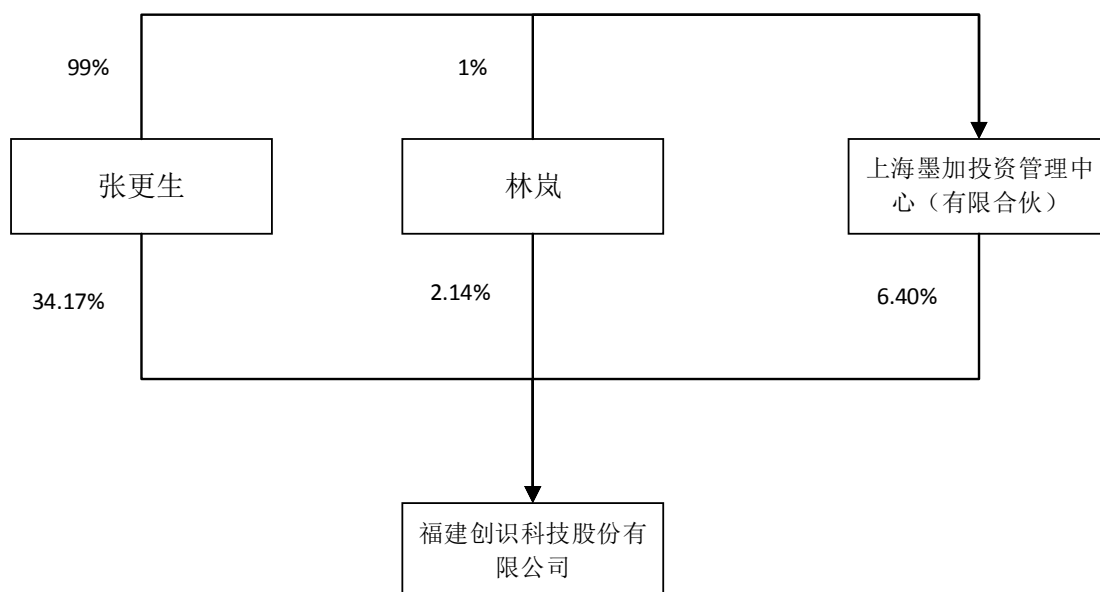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张更生，实际控制人为张更生、林岚夫妇。本次发行前，张更生直接持有公司 45.56% 的股份，林岚直接持有公司 2.86% 的股份，张更生、林岚间接通过墨加投资持有公司 8.54% 的股份。张更生、林岚夫妇合计持有本次发行前发行人 56.95% 的股份。张更生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张更生、林岚夫妇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张更生先生：**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专业；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电子信息专业硕士研究生。曾任福州智达电子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福建新世纪高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兼金融事业部总经理，福州创实电脑有限公司董事，福州海峡软件园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创识科技董事长、总经理，广州赛粤董事，北京数码董事，上海天沪董事，成都睿川董事长，香港创识执行董事，墨加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岚女士：**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专业；南京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创识科技系统集成事业部市场部经理，创识科技网络安全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创识科技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金融产品事业部总经理，广州赛粤董事。

本次发行后，张更生、林岚夫妇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42.71% 的股份，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四、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不存在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0,237.50 万股，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3,412.50 万股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13,650.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b>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b>					
张更生	46,641,500	45.5595%	46,641,500	34.169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黄忠恒	9,807,500	9.5800%	9,807,500	7.18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上海墨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739,250	8.5365%	8,739,250	6.402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彭宏毅	7,540,000	7.3651%	7,540,000	5.523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林岚	2,925,000	2.8571%	2,925,000	2.142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郭尚斌	2,925,000	2.8571%	2,925,000	2.142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王其	2,629,751	2.5687%	2,629,751	1.926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丛登高	2,529,749	2.4711%	2,529,749	1.853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田擘	2,263,749	2.2112%	2,263,749	1.658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吴桢林	1,301,250	1.2711%	1,301,250	0.953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江秀艳	1,061,251	1.0366%	1,061,251	0.777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程沧	999,000	0.9758%	999,000	0.731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方松加	888,000	0.8674%	888,000	0.65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张月军	821,500	0.8024%	821,500	0.601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刘红洲	812,000	0.7932%	812,000	0.594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唐才鑫	799,250	0.7807%	799,250	0.585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刘洲	656,250	0.6410%	656,250	0.480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沈军	649,000	0.6339%	649,000	0.475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林彦铖	609,250	0.5951%	609,250	0.446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吴燕	500,000	0.4884%	500,000	0.366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李佳茹	500,000	0.4884%	500,000	0.366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袁隽	475,750	0.4647%	475,750	0.348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王彦红	427,750	0.4178%	427,750	0.313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1,750	0.3827%	391,750	0.287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福建指南乾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250	0.3685%	377,250	0.276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杨六初	366,250	0.3578%	366,250	0.268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李秀芝	350,000	0.3419%	350,000	0.256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刘志明	300,000	0.2930%	300,000	0.219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汪丽君	295,000	0.2882%	295,000	0.216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张风新	218,750	0.2137%	218,750	0.160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吕俊棠	202,250	0.1976%	202,250	0.148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章琦	200,000	0.1954%	200,000	0.146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杨晓慧	200,000	0.1954%	200,000	0.146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李洪波	165,000	0.1612%	165,000	0.120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徐惠民	162,500	0.1587%	162,500	0.119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	138,000	0.1348%	138,000	0.101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限合伙)					
王少峰	137,500	0.1343%	137,500	0.100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徐国荣	130,250	0.1272%	130,250	0.095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潘海明	123,250	0.1204%	123,250	0.090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徐宏灿	112,750	0.1101%	112,750	0.082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李兴莉	108,250	0.1057%	108,250	0.079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王军国	103,250	0.1009%	103,250	0.075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李克梅	100,000	0.0977%	100,000	0.073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李银盆	97,500	0.0952%	97,500	0.071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苏自知	97,000	0.0947%	97,000	0.071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广州证券— 中信证券— 广州证券新 兴 1 号集合 资产管理计 划	94,250	0.0921%	94,250	0.069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胡炜	93,000	0.0908%	93,000	0.068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深圳市诚隆 投资股份有 限公司	90,000	0.0879%	90,000	0.065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刘昱	80,750	0.0789%	80,750	0.059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蔡昉	77,500	0.0757%	77,500	0.056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代葆屏	69,000	0.0674%	69,000	0.05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王建芳	68,500	0.0669%	68,500	0.050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卢建文	66,000	0.0645%	66,000	0.048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兴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64,000	0.0625%	64,000	0.046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赵秀杰	61,000	0.0596%	61,000	0.044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唐树明	55,750	0.0545%	55,750	0.040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吴妙英	48,250	0.0471%	48,250	0.035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肖国祥	47,500	0.0464%	47,500	0.034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蒋静文	42,500	0.0415%	42,500	0.031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陈刚	42,000	0.0410%	42,000	0.030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常玲	33,750	0.0330%	33,750	0.024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深圳久久益 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久 久益新三板 转板精选	32,500	0.0317%	32,500	0.023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0 指数基金					
王锡美	29,250	0.0286%	29,250	0.021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杨跃忠	28,250	0.0276%	28,250	0.020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伍文杰	27,750	0.0271%	27,750	0.020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姚少鑫	23,500	0.0230%	23,500	0.017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许晨坪	18,750	0.0183%	18,750	0.013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谭少儒	18,500	0.0181%	18,500	0.013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冯萍	16,250	0.0159%	16,250	0.011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张朝晖	13,750	0.0134%	13,750	0.010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廖建平	13,750	0.0134%	13,750	0.010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汪洪涛	13,250	0.0129%	13,250	0.009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	0.0122%	12,500	0.009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曹建新	10,750	0.0105%	10,750	0.007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钱伟国	10,500	0.0103%	10,500	0.007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陈斌	10,500	0.0103%	10,500	0.007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菁英时代新三板大消费 50 指数基金	10,000	0.0098%	10,000	0.007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单贡华	10,000	0.0098%	10,000	0.007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朱华茂	10,000	0.0098%	10,000	0.007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崔玉梅	9,750	0.0095%	9,750	0.007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彭沛	9,750	0.0095%	9,750	0.007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沈东涛	8,750	0.0085%	8,750	0.006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上海乃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000	0.0068%	7,000	0.005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荆明	6,500	0.0063%	6,500	0.004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赵后银	6,000	0.0059%	6,000	0.004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路煜	6,000	0.0059%	6,000	0.004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贺毅昭	5,000	0.0049%	5,000	0.003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徐绍元	5,000	0.0049%	5,000	0.003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王培德	5,000	0.0049%	5,000	0.003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赵杏弟	5,000	0.0049%	5,000	0.003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向佳	5,000	0.0049%	5,000	0.003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朱楚芳	4,500	0.0044%	4,500	0.003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程娅	4,000	0.0039%	4,000	0.002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陆青	3,750	0.0037%	3,750	0.002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郭宝琴	3,750	0.0037%	3,750	0.002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徐宏峰	3,750	0.0037%	3,750	0.002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张冬梅	3,750	0.0037%	3,750	0.002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黄人俊	3,250	0.0032%	3,250	0.002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徐彬	3,250	0.0032%	3,250	0.002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杨湘林	3,250	0.0032%	3,250	0.002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樊迅	3,250	0.0032%	3,250	0.002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李军梅	3,250	0.0032%	3,250	0.002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迟景朝	3,250	0.0032%	3,250	0.002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上海海竞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000	0.0029%	3,000	0.002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李洪昌	3,000	0.0029%	3,000	0.002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余庆	2,000	0.0020%	2,000	0.001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郑新春	2,000	0.0020%	2,000	0.001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刘国晓	2,000	0.0020%	2,000	0.001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余素春	2,000	0.0020%	2,000	0.001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张哲亭	2,000	0.0020%	2,000	0.001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黄分平	2,000	0.0020%	2,000	0.001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丘永新	2,000	0.0020%	2,000	0.001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周树高	1,500	0.0015%	1,500	0.001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李奕照	1,250	0.0012%	1,250	0.000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博通泰达 (厦门) 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1,250	0.0012%	1,250	0.000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王杰	1,250	0.0012%	1,250	0.000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陈尚伟	1,250	0.0012%	1,250	0.000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杨先艳	1,000	0.0010%	1,000	0.000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彭碧彩	1,000	0.0010%	1,000	0.000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应保良	1,000	0.0010%	1,000	0.000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杨跃明	1,000	0.0010%	1,000	0.000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尹俊杰	1,000	0.0010%	1,000	0.000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网下限售股份	-	-	1,759,344	1.288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b>小计</b>	<b>102,375,000</b>	<b>100.0000%</b>	<b>104,134,344</b>	<b>76.2889%</b>	-
<b>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b>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32,365,656	23.7111%	-
<b>小计</b>	-	-	<b>32,365,656</b>	<b>23.7111%</b>	-
<b>合计</b>	<b>102,375,000</b>	<b>100.0000%</b>	<b>136,500,000</b>	<b>100.0000%</b>	-

发行人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不存在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公司的股东总数为 37,960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安排
1	张更生	46,641,500	34.169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黄忠恒	9,807,500	7.18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	上海墨加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8,739,250	6.402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4	彭宏毅	7,540,000	5.523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	郭尚斌	2,925,000	2.142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6	林岚	2,925,000	2.142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7	王其	2,629,751	1.926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8	丛登高	2,529,749	1.853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9	田暉	2,263,749	1.658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0	吴桢林	1,301,250	0.953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b>合计</b>	<b>87,302,749</b>	<b>63.9581%</b>	

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 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主承销商向其他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形。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3,412.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21.31 元/股。

###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四、发行市盈率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30.75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其中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五、发行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2.87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六、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最终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 93,200,377,000 股，对应的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9,583.09362 倍。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655.05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177579754%，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16,518,476 股，放弃认购数量 32,024 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757.45 万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17,574,500 股，放弃认购数量 0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32,024 股，包销金额为 682,431.44 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09%。

###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720.38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6,058.8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661.49 万元。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027 号《验资报告》。

## 八、本次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总额为 6,058.89 万元（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027 号《验资报告》，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承销费用	4,512.47
审计验资费用	648.58
律师费用	339.62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33.96
发行手续费用等	24.24
<b>合计</b>	<b>6,058.89</b>

本次每股发行费用为 1.78 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数）

## 九、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66,661.49 万元，发行前公司股东未转让股份。

## 十、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7.44 元/股（按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73 元（按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未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 2017 至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进行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阅读招股说明书。

公司 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并出具了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 ZB11738 号的审阅报告。公司 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以及公司 2020 年全年业绩预计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和“五、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预计情况”,以及“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尽快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如下：

序号	监管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32656031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18370100100034782

### 二、其他事项

公司自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七）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

(十三) 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四) 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如下：

创识科技申请其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 二、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电话：021-20370631

传真：021-38565707

保荐代表人：穆宝敏、王科冬

项目协办人：吴关牢

项目组其他成员：曹家维

联系人：穆宝敏

### 三、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进行持续督导，由保荐代表人穆宝敏、王科冬供持续督导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穆宝敏**先生：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保荐代表人，曾主持和参与了交通银行 A 股（601328）首发项目、新钢股份（600782）可转债发行项目、白云机场（600004）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国建材 H 股（HK03323）首发项目、外资并购大江股份（600695）、蓝黛传动（002765）首发项目、花园生物（300401）首

发项目、中恒集团（600252）非公开发行项目、凌云股份（600480）非公开发行项目、湘油泵（603319）首发项目。

王科冬先生：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济南钢铁（600022）2008年公开发行A股，主持或参与山东矿机（002526）、旗滨集团（601636）、浙江鼎力（603338）等IPO项目以及常宝股份（002478）、亚玛顿（002623）IPO等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

##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 （一）实际控制人张更生、林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东墨加投资的出资额，也不由墨加投资回购该部分出资额。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1 年 8 月 9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其直接或间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在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墨加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 （三）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张更生、黄忠恒、墨加投资、彭宏毅。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更生、黄忠恒、墨加投资、彭宏毅承诺：

1、如本人/本企业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

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如本人/本企业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支付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 **（四）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黄忠恒、彭宏毅、丛登高、王其、田疇、吴桢林、江秀艳、杨晓慧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1 年 8 月 9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在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本人不因在公司的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 **(五)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杨六初、张月军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本人不因在公司的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 **(六) 在公司任职的其他股东唐才奎、刘志明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本人不因在公司的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 **(七) 除前述已出具承诺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情况**

除上述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股份锁定义义务外，发行人其他股东需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 **二、发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发行人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



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本公司特制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发生除权、除息情形的，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主体**

公司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上述措施可单独或合并采用。

#### **2、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触发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情形时，公司将按以下顺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为第一顺序，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二顺序，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启动第二顺序：若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若公司实施回购公司股票后，但公司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的。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三顺序，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启动第三顺序：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后，公司仍未满

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 **(四)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

##### **1、公司回购股票**

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发出通知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回购股票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回购公司股票方案,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回购股份应满足《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回购的有关条件和要求。

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一年度内回购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在公司实施回购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回购股票方案:**A.**通过实施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继续回购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股票方案并由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股票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并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增持相关法定手续,并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份变动报告。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增持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或现金分红的 20%（孰高），年度增持资金不高于本人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50%。

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股票方案：**A.**通过实施公司股票增持方案，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增持股票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股票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或现金分红的 20%（孰高），年度增持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50%。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股票方案：**A.**通过实施公司股票增持方案，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 （一）发行人关于欺诈发行股份回购承诺事项

- 1、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

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二）公司控股股东张更生、实际控制人张更生、林岚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承诺事项**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四、关于申报文件信息披露的承诺**

### **（一）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则：

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计划，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三个月内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依法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张更生及实际控制人张更生、林岚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

责任。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或作出由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终处理决定或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以确保发行人履行完成股票回购责任（或赔偿责任）。如因前述事由导致承诺人需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判决生效在随后三十日内，向投资者依法履行完毕赔偿责任。

### **（四）中介机构的承诺**

#### **1、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兴业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 **2、审计机构、验资复核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立信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承诺

康达律师承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如果康达在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导致康达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与客观事实、真相相违背或不一致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生效判决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且康达因此要承担责任的，康达将本着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与公司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已经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依法进行赔偿，但康达能够证明自身没有过错的除外。”

##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还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投资者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计划采取以下措施：

###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 1、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行业电子支付解决方案升级”、“商户服务网络”、“研发中心”项目，均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产业链将进一步完善，提供产品及服务的类别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在银行市场、商户市场的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也将提升。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轻重缓急程度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 2、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制定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和《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确定了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

公司的分红原则、分红条件、程序及方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明确以现金分红为主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保证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强化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二）实施上述措施的承诺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将促使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情况下，确保现金分红水平符合《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并将在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如果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 七、承诺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张更生、实际控制人张更生、林岚夫妇承诺：若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起三十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三十日内，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对应市值的公司股票，以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起三十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三十日内，本人自愿将在公司上市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金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 八、对不存在重大未披露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九、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股份限售及减持、稳定股价措施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就本次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相关承诺主体提出的违反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2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8日